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字第6號

原告 簡義軒

易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啓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董澤璋

被告 胡蝶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月18日送達原告（並於115年1月29日催請原告繳納）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葉絮庭